

##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牡丹江市俊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加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的2023年餐饮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餐饮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牡丹江市俊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俊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9日